附件

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2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8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13上01备用工作面第11-15#液压支架区域顶板离层，液压支架前梁未接实顶板，不符合《13上01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前梁应接实顶板”的规定；2.13下07综采工作面110#-109#液压支架错茬超过2倍支架顶梁厚度、1#-2#、108#-109#液压支架前梁不接顶，不符合《13下0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应接实顶板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2/3”的规定；3.13上06切眼和13上06运输巷拐弯点顶板跨度大，使用单体液压支柱配铰接顶梁加强支护，实测9#、10#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分别为9MPa、5MPa；13上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5米范围内3根锚杆外露长度超过50mm，不符合《13上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规定“初撑力不小于11.5MPa；锚杆外露长度为10～50mm；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8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13上01备用工作面材料巷超前支护处电话直通功能故障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第二款的规定；2.2023年7月25日现场测试13上06运输联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断电故障时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应急联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第4.10条的规定；3.13上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最近的一组压风自救装置损坏不起作用，未进行经常性维护，保证正常运转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4.13下07综采工作面机尾5组液压支架未接入电液控系统，也未安装支架压力表，无法监测支架工作阻力；现场检查该工作面集控系统，60#支架工作阻力传输状态故障；工作面70—95#液压支架范围内6组支架窜、漏液，矿井未及时消除上述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5.13上06材料巷第4部皮带机头沿线急停装置拉线锈蚀断开，无法起到闭锁急停作用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，保证正常运转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8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23上36材料巷掘进工作面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内容不全面，缺少工作面采用刮板运输机、带式输送机运输煤矸石，采用单轨吊运输物料的运输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4 | 2023年8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13上06运输联巷掘进工作面分风口未设置风向传感器，回风流中未设置风速传感器，不符合《13上06运输联巷作业规程》中“分风口设置风向传感器，回风流中设置风速传感器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
| 5 | 2023年8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北翼采区泵房双回路供电线路（1140V）分接单轨吊充电硐室的供电负荷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；2.13上06运输巷已掘进1800m，建设的临时避难硐室未设置向外开启的密闭门，与矿调度室直通的电话未接入硐室内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|